#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 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 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 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蒋仁生先生、刘志刚先生、李春生先生、刘力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利先生、胡耘通先生、崔萱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任 前培训证明材料。其中陈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官, 其中非独立董事 和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 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

名范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47)。

#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长单继宽先生因身体原因,本届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职务,后续将以科学顾问的身份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 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 附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刘志刚先生

刘志刚,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遗传学博士。曾任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英国阿伯丁 Haptogen 公司高级科学家,美国休斯顿 MD Anderson 癌症中心研究科学家,百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北京百特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官。

刘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50,000 股,通过重庆启智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0 股。刘志刚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第 4.2.3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蒋仁生先生

蒋仁生,男,195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副主任医师。曾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卫生防疫站副站长、广西壮族自治区疾控中心计划免疫科、生物制品 管理科副科长、科长,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等职务。现任重庆智飞 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中国防 痨协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广西商会会长、重庆市慈善总会副理事长等职务。

蒋仁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5,582 股,通过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9,664,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51.9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仁生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第 4.2.3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李春生先生

李春生,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曾任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春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重庆汇智鑫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李春生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第 4.2.3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刘力文先生

刘力文,男,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刘力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重庆汇智鑫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刘力文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第 4.2.3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附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陈利先生

陈利,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副教授。曾任四川师范学院中文系团委书记、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学团办主任、国际项目主任。现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学副教授、重庆市政府绩效评价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2、胡耘通先生

胡耘通,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学博士、教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重庆康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耘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3、崔萱林先生

崔萱林,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曾任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技术员、科室主任、部门经理、副所长,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微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萱林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附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 1、范红女士

范红,女,1988年9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战略发展中心部门总经理、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范红女士通过新起宸(重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 8.33 万股。范红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 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 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 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